

## 问题的提出

关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讼费用的负担问题，首先请看如下判决<sup>①</sup>：原告（案外人）余 X 起诉被告（申请执行人）胡 X、第三人（被执行人）邹 X，请求停止执行案涉房屋并解除查封、确认其享有 50% 产权、邹 X 协助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胡 X 承担诉讼费用等。一审确认了余 X 50% 的产权份额且判决胡 X 承担诉讼费。胡 X 上诉理由之一系其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债权并无过错，一审判决胡 X 承担诉讼费有误。二审仅改判了一审的诉讼费由邹 X 承担，理由在于案涉纠纷系因邹 X 未履行生效判决，一审诉讼费理应由其负担。基于此，引发笔者如下思考：1. 一审尚未全部支持原告（案外人）的诉求，诉讼费已然全部由申请执行人负担，如完全支持原告（案外人），毋庸置疑仍由申请执行人负担全部诉讼费，而并无过错的申请执行人仅仅是为了实现合法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却需负担全部诉讼费并不合理；2. 二审改判一审诉讼费由引起纠纷的被执行人负担，依据是胡 X 将诉讼费负担特别列明为上诉理由还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讼费用的负担可扩大适用由被执行人负担部分或全部的诉讼费？被执行人作为理所当然的过错方难道不应首当其冲被责难吗？诉讼费蕴含实质公平的杠杆作用发挥是否有力？……司法实践中，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由形式上的败诉方（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负担诉讼费占绝大多数情况，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调整各方利益兼而有之，诉讼费用负担呈现不完全统一态势<sup>②</sup>（详见下文）。

---

<sup>①</sup>详见（2020）粤 01 民终 8363 号民事判决。

<sup>②</sup>详见下述内容的数据分析。

## 一、检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情况的实证分析

执行异议之诉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sup>③</sup>。有学者对提取的 455 个案例样本进行了分析，其中属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受理范围共 427 件<sup>④</sup>，占比接近 94%，故本文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的负担情况作为研究对象，主要选取裁判文书网 G、J、Z 三省各 50 份生效判决，重点分析诉讼费用负担情况。

### （一）数据统计情况

案外人的诉讼请求主要涵括“确权+不得（停止）执行”“确认 50% 权利份额或一定比例权利等”；法院裁判结果则有“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确权+不得（停止）执行”“不停止执行+确认 50% 权利份额或一定比例权利”等。G、Z 两省基本上遵循了由败诉方负担诉讼费的原则，J 省的诉讼费负担形式较为“丰富”。

（表一 G 省 50 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结果统计）

G 省 (2020 年共计 50 件案外人 执行异议之 诉)	诉讼费负 担主体及 件数	驳回案外人诉 讼请求			不得（停止）执行			不停止执行+确权+权利或其他							
		案外 人	申请 执行 人	被 执行 人	案外 人	申请 执行 人	被 执行 人	案外 人	申请 执行 人	被 执行 人	案外 人+ 被 执行 人	案外 人+ 申请 执行 人	被 执行 人+ 申请 执行 人	案外 人+被 执行 人+ 申请 执行 人	
		19	0	0	2	9	4	4	1	3	2	1	3	1	1

（表二 J 省 50 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结果统计）

<sup>③</su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1. 1. 1)第五十四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471. 执行异议之诉（1）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sup>④</sup>陈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实证研究——以最高院审判数据分析为基础”，载《法制博览—司法理论与实践》2020 年 9 月（上）。

J省 (2020年共计50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裁判结果	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				不得(停止)执行				不停止执行-确权等权利或其他							
	诉讼费负担主体及件数	案外人	申请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		
		9	1	1	1	6	9	8	1	1	5	2	2	1	1	1	1

(表三 Z省 50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结果统计)

Z省 (2020年共计50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裁判结果	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				不得(停止)执行				不停止执行-确权等权利或其他						
	诉讼费负担主体及件数	案外人	申请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	案外人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	案外人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	案外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	
		20	0	0	9	9	1	0	2	3	2	0	0	1	0	3

1. 对于案外人诉讼主张不能成立、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的，诉讼费基本上由案外人承担，极少考虑由其他诉讼主体负担，只J省存在三件由非案外人负担，同时会于文书说理部分特别说明，如考量诉讼由被执行人引起，故由被执行人负担等，尤其是一审法官更倾向行使自由裁量权并结合个案论述证成诉讼费的负担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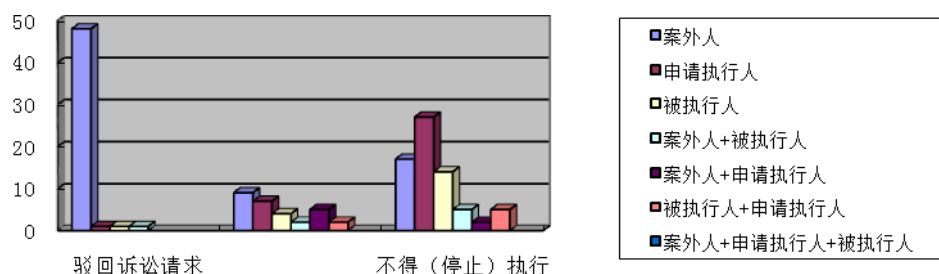
2. 不得(停止)执行则由申请执行人负担诉讼费的情况占较大比例，这也是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的规则遵循。仍有例外，如案外人冯X诉请确认案涉房屋执行拍卖款部分财产份额为其所有，并停止对标的的执行<sup>⑤</sup>，该判决虽支持了案外人的全部诉请，但文书中有论述“考虑到申请执行人范XX的债权尚未执行到位，因此案件受理费应由

<sup>⑤</sup>详见(2019)粤0103民初9857号民事判决。

冯X自负”。又如，因被执行人欧阳XX、黄XX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发生并无过错，故酌定受理费由XX公司（被执行人）负担<sup>⑥</sup>。J省支持案外人主张，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承担诉讼费的比例与单纯败诉方申请执行比例相当，也呈现较高比例态势。但Z省存在较大比例的情况是即使支持案外人诉请，仍由其承担诉讼费，且未于文书说理部分论及，形式上违反了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的基本原则，令人费解。

3. 对于确认X%权利或其他等诉请诉讼费的负担规则更为多样，实践中做法不尽统一。G省与J省在确认部分胜诉、部分败诉案件中，对于诉讼费承担主体选择较为平衡，系充分运用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体现。

## （二）分析研判结果



（图一 总表数据统计）

总体结果表明，对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由败诉方负担诉讼费的单一规则至少存在两处弊端：

一是遗漏引起诉讼的被执行人的责任。驳回诉讼请求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诉讼费全部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承担，是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原则的有力贯彻执行，但却忽略了引起该类诉讼的始作俑者—被执行人。

<sup>⑥</sup>详见（2021）粤 0103 民初 559 号民事判决。

二是法官在判定案件诉讼费负担时享有的“无规则”自由裁量权。

“自由”分配诉讼费用负担予不同主体，却无相应裁判说理内容，可能引起当事人对于诉讼费负担同案不同判的诟病，因此该权力应在预定的框架内进一步限缩适用。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诉讼费用负担结果种种不统一亦是裁判尺度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重要体现，该表现结果亦具有一定客观性，主要源于规范的缺位。

## 二、溯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问题的规范缺失

### （一）法律层面之缺失：规范不清晰

诉讼费通常被认为是与当事人诉权行使以及司法公信力相关的一个重大问题<sup>⑦</sup>。“只有当法律适用者明确地列举出其依据和规则，才可能检验和确保平等对待<sup>⑧</sup>”。目前，关于民事诉讼中的诉讼费收取标准与负担问题主要依据的是国务院制定并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下简称交纳办法），该交纳办法中并未专门对执行异议之诉类案件予以规制。对于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收费标准有较好的实践成果与规范制定的基础，但仍不完全统一，更遑论诉讼费的负担问题。而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诉讼费收取规定如是：案外人针对执行标的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受理费，以当事人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标的财产金额或者价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交纳办法第

<sup>⑦</sup>冉崇高：“以实现诉讼费制度功能为视角论我国诉讼费制度改革”，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2期第92页。

<sup>⑧</sup>[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9页。

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财产案件标准……。该司法解释尚未正式实施，即便如此，其亦只规定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诉讼费收取的基本规则，并未就诉讼费的负担详细规定。可见目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费负担仍按照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但《民事诉讼法》对该制度的规定是在交纳办法出台之后，即交纳办法中并未对该复合型制度予以举例具体规制，且交纳办法无法涵盖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问题，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程序特殊之处在于必存在三方主体，机械、绝对地适用败诉方负担诉讼费用规则会产生假性正义而背离公平和正义<sup>⑨</sup>，因此对于该类诉讼的“败诉方”如何定义，诉讼费如何在诉讼主体间分配负担，成为亟待重塑并通过法律条文规制的问题。廖森林：“胜诉方负担民事诉讼费用研究-由深圳中院诉讼费用复核第一案引发的思考”，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169页。

## （二）实践层面之差异：操作不明确

关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缺位良久，部分省份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审理指南，其中针对诉讼费收费标准有所规定，但仍存在区别，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异议诉讼案件受理与审理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11]43号）（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诉讼，应当根据其诉讼请求的标的额，按照交纳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2013案件受理费。其他类

---

<sup>⑨</sup>廖森林：“胜诉方负担民事诉讼费用研究”，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169页。

型的执行异议诉讼案件按非财产案件交纳案件受理费（非财产案件交纳案件受理费为每宗 100 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疑难问题解答（一）中：二十、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受理费按何种标准交纳？由哪方负担？根据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收取案件受理费。具体按照财产案件标准，根据案外人、申请执行人停止或者许可执行所得利益数额为基础计算案件受理费。该院关于完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解决基本执行难工作的通知（浙高法〔2018〕80 号）规定统一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属于财产案件，应依据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当事人交纳案件受理费。二审发现一审法院按照非财产案件收取案件受理费的，仍应按照财产案件通知当事人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一）（二）（三），其中（一）中规定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依据民诉法解释第二百零一条以及交纳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案件受理费，确认了所有执行异议之诉类型均按照财产性标的收费。各省高院指导性法律文件总体思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应根据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按照财产案件标准收取案件受理费，具体金额根据当事人请求停止的所得利益数额为基础计算；诉讼费负担除依据交纳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暂无具体指引或指南可予适用，正在征求意见的司法解释也未将诉讼费负担规则写入，故对案外人执行

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的理论基础充分讨论，进而予以法律规制实有必要。

### 三、定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规则的理论基础

通过诉讼制度合理分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责任和风险，并通过这种责任和风险的合理分担来保护诉权，抑制滥诉，找到我国解决诉讼公正、诉讼效率和诉讼效益平衡之路<sup>⑩</sup>，以期保障实质公平。建立合理且符合国情的诉讼费制度，必须对诉讼费制度的功能有科学的定位与把握<sup>11</sup>。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收费标准已基本形成，但诉讼费负担仍处空白，修正审判与执行交织、实体共程序并行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费负担规则则是对我国诉讼费制度整体框架进行必要的补充。

#### （一）杠杆作用：保障实质公平兼具惩罚性质功能

1.保障实质公平—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权利保障。从当事人诉权保护角度来说，应当以利于当事人接近司法、利用司法实现自己权益为标准设定诉讼费标准<sup>12</sup>。为救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所享有的实体权益，其有权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sup>13</sup>，实现真实权利人的公平正义，该制度设计的核心在于救济真实权利人，但从审判实践及上述裁判文书分析结果来看，如案外人主张未获支持，诉讼费全部由败诉方（案外人）负担，未免过于严苛。

<sup>⑩</sup>傅郁：诉讼费用的性质与诉讼成本的承担，[J]北大法律评论。（2001）第4卷.第1辑，第256页。

<sup>11</sup>冉崇高：“以实现诉讼费制度功能为视角论我国诉讼费制度改革”，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2期，第93页。

<sup>12</sup>夏旭丽：我国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的检视——以诉讼费用功能为分析视角，载《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第2020年第4期，第78页。

<sup>13</sup>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823页。



申请执行人为实现自身的合法债权，如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内容尚未实现，却需面临败诉后承担诉讼费的风险，则不利于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实质公平。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权利均应受到保护。当二者无法得兼，可考虑通过调整诉讼费负担予以保障。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适用过错责任，有过错才承担诉讼费责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申请执行人“被迫”参加诉讼，不仅中断了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还需承担所谓的败诉方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其过错究竟为何？仅因其是“被告”“败诉方”？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应以行为的过错作为责任构成要件，行为人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否则即便案外人的主张获得支持，如申请执行人不存在过错，亦不应承担诉讼费。考虑到申请执行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已为实现合法权益付出了诉讼成本（时间、精力等），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申请执行人应有条件地承担极少部分的诉讼费用，且应于裁判文书中明示。

2. 惩罚性质功能—被执行人过错推定责任。在无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侵害者将不会尽到任何谨慎，因为行为谨慎需付出成本却不会带来任何收益；如果事故发生，他们不用承担任何费用，因此，事故发生率的任何降低都与他们无关<sup>14</sup>。被执行人通过无实质权利受损且无需分担诉讼费的方式置身事外于执行异议之诉，无异于损害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定义务，违背了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法益。执行程序中虽不必然产生执行异议之诉，但执行异议之诉一旦中断执行程序，究其

---

<sup>14</sup>（美）萨维尔著：《法律的经济分析》，柯华情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根源系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被执行人对于诉讼的启动负有不可推脱的责任。诉讼费收取标准具有门槛效应，诉讼费的负担则蕴含着以制裁为导向的教育作用，二者均受利己之动因的影响。在法经济学的分析视野里，每一个纠纷解决的当事人被假定为理性的经济人，他们做出纠纷解决行为选择的标准是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前提的。在做出选择之前，理性人通过成本收益的比较，以实现自身收益最大化的目标，从而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整体均衡<sup>15</sup>。诉讼费对诉讼中不诚信一方附加经济责任会产生警示与惩戒效果，从而达到促进诉讼资源有效利用的正向目标<sup>16</sup>。有观点认为被执行人并非不愿将执行标的交予执行，其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启动亦属于被动加入，诉讼利益对抗的双方系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故仍应按照诉讼结果的胜负比例规则在该二者间分担诉讼费。事实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被执行人只能被动加入，如单纯适用狭义上两方构造中由败诉方负担诉讼费，均无利于保护法律上善良之人和积极主张权利的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设想构建“果之毒树”规则。借鉴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中旨在保护刑事被告人的著名规则——“毒树之果”。该规则在英美法系刑事诉讼中发挥着排除非法证据的重要作用，我国刑事诉讼在移植该项规则的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为有条件的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即对于刑事诉讼中非法程序取得的证据予以排除。举重以明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亦可构建“果之毒树”规则，进行源头追踪责任承担

<sup>15</sup>李莉：法经济学与纠纷解决，载《河北法学》2008年7月第26卷第7期，第117页。

<sup>16</sup>夏旭丽：我国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的检视——以诉讼费用功能为分析视角，载《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第2020年第4期，第97页。

者。如前所述系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致，作为污染水流的源头即便不承担全部责任，亦应分配一定责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启动后，法院实质是在判定案外人所享有的实体权益与执行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谁应当优先保护，表面上看利益权衡主体在于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但从诉讼主体构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存在三方，无论被执行人是以被告或第三人地位参与诉讼，均无法掩盖系其引发纠纷的“罪魁祸首”角色。因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已通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判决的结果并不会影响其利益，最终结果只会在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转移适用，被执行人权益并无受到实质影响。如在诉讼费部分不予判定被执行人负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判决结果则无法体现被执行人在引起诉讼方面存在的过错。被执行人系执行依据生效文书“败诉方”已是既定事实，将其纳入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中的“败诉方”，适用“过错推定”理论可恰当对其予以规制。必须以支付诉讼费用来让诉讼人有所顾虑，让他们必须为判决付费，为逃避判决的每一种手段付费<sup>17</sup>。作为“果之毒树”“污染水流的源头”，被执行人承担一定诉讼费责任亦能够督促其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定义务。

## （二）衡平作用：行使自由裁量权兼具统一裁判尺度

1.行使自由裁量权—法官权利的扩张与限制。执行异议之诉系理论与实践、实体与程序碰撞交锋最为激烈的领域，由于执行异议之诉存在诸多的理论争议，加之我国执行异议之诉又有若干特殊规定，以及程序法和实体法规定得不完善、不协调，导致司法实践中问题层出

<sup>17</sup>[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6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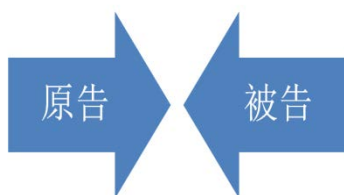
不穷，各地法院的裁判分歧不断<sup>18</sup>。如前数据分析，诉讼费负担方面则体现了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自由裁量权虽是法官实现公平正义的有效手段，但亦应在既定框架下实现，既需一定扩张亦需合理限制。

2.统一裁判尺度一同案同判的要义。诉讼费分担的判定属于法律适用中统一裁判尺度的应有之义。交纳办法实施之时并未出台现今相对完备的执行异议之诉。法律及司法解释亦未对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的收取与负担作进一步详细规定或修正。从诉讼主体构造上看（如下图 2、3），执行异议之诉存在三方与执行标的关联主体，而一般民事诉讼基础关系构造：原告、被告，这就必然使得前者诉讼费负担更加复杂，难以统一，司法实践中已产生较大争议。为避免实操中不同做法，造成法院裁判标准不统一。有学者认为应对胜、败诉标准及应考虑的具体情况进类型化处理，确定合理的胜、败诉判定及比例划分依据，增强当事人对将承担之诉讼费用的可预见性<sup>19</sup>，笔者较为赞同，因此进一步规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不同情况下的诉讼费负担问题实有必要。



<sup>18</sup>范向阳主编：《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则与裁判》，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 页。

<sup>19</sup>王明辉：“诉讼费制度调控功能的修复与强化”，载人民司法(应用) [J] 2016(6)95。



(图 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关系图)

(图 3 一般民事诉讼关系图)

图)

#### 四、修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负担规则的法律规制

遵循“过错推定-过错责任”理论的守正和创新总思路，进一步融合“判决结果-文书说理”，将诉讼中各主体存在的实际情况融入裁判文书，建构起以被执行人应当负担诉讼费+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有过错才需承担责任的基本规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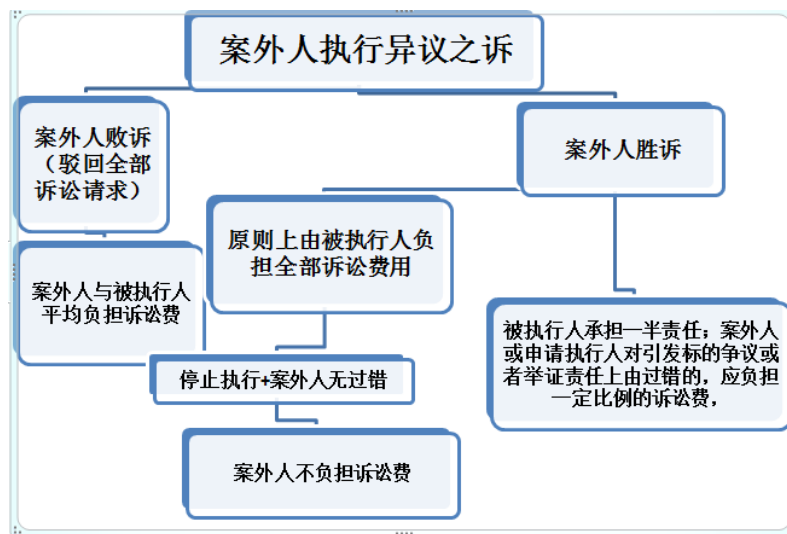
##### (一) 强调“过错推定-过错责任”

适用交纳办法规定的败诉方负担诉讼费，对“败诉方”作合理扩大解释，“败诉方”涵括被执行人。一般民事诉讼构造中，存在“原告-被告”关系，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时预先交纳诉讼费，如全部胜诉，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如全部败诉，由原告全部承担；如部分胜诉、部分败诉，法院则根据胜负数额比例，计算诉讼费的分担比例。简言之，谁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谁无需支付诉讼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系案外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三方构造，如根据谁无理谁负担诉讼费基本规则，被执行人对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启动适用“过错推定”原则，除非其能证明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启动不具过错（实际上接近于零）。如案外人败诉，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共同

负担诉讼费；如案外人胜诉，申请执行人不得已申请强制执行，本身并无过错，诉讼结果却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并无过错的申请执行人还需承担诉讼费，显失公平，故此时应由被执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二）融合“判决结果-文书说理”

如前所述，遵循“败诉方”负担诉讼费基本原则，融合“判决结果-文书说理”。对此，法院应公开诉讼费用裁判的心证，增强诉讼费用裁判文书的说理，充分对诉讼费用裁判的结果释疑<sup>20</sup>。以裁判结果为导向，认定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是否应负担诉讼费，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体现，从而达到平衡三方主体间的利益，最大限度发挥诉讼费负担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杠杆作用。



（图4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负担诉讼费类型）

### 1. “案外人（败诉）—被执行人”案件诉讼费负担规则。

一方面，因案外人作为原告启动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且其主张停止执行、确权或协助过户等请求均未获法院支持，应视为案外人败

<sup>20</sup>何四海、何迈：论诉讼费用裁判的救济，载《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第75页。

诉，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这也是交纳办法规定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蕴含之意，故应承担诉讼费用。另一方面，被执行人无论系作为被告亦或是第三人，均适用“过错责任”理论，被执行人亦应承担诉讼费用。

事项 \ 主体	案外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判决结果	败诉	○	胜诉
存在过错	✓ (举证不能)	✓ (过错推定)	✗
诉讼费负担	50%	50%	0

(2) “案外人胜诉<sup>21</sup>—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不存在过错”型案件诉讼费负担规则。

申请执行人在执行所依据的生效判决诉讼中，已经负担了一定的诉讼费用，执行阶段基于标的物外观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标的物本无过错，无需承担诉讼费。否则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收取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费，无形中增加了申请执行人的负担。

A.案外人停止执行的请求得到支持且无过错的情况下。案外人胜诉，一般不承担诉讼费；

B.案外人对执行标的被采取执行措施有一定过错或者在执行异议审查阶段怠于行使诉讼权利的，如未及时提交证据、异议审查阶段未按法律规定要求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由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sup>21</sup>案外人主张确权和过户支持其一，视为案外人胜诉。

事项 \ 主体	案外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判决结果	胜诉	○	败诉
存在过错	✘	✓	✘
诉讼费负担	无过错	有过错	过错推定
	0	50%	100% 50%

3. “案外人胜诉—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存在过错”型案件诉讼费负担规则。

事项 \ 主体	案外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判决结果	胜诉	○	败诉
存在过错	✘	✓	✓
诉讼费负担	○	50%	50%

4. “案外人部分胜诉—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无/存在过错”型案件诉讼费负担规则。

执行异议之诉中存在较大比例的执行标的登记在一方名下被作为其财产执行，该执行标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司法实务中不会停止对该标的的拍卖，但对于一方享有的拍卖后的实体权益会予以保留，不得损害案外人的财产份额。该类案件中诉讼费的负担通常会按照比例分别负担诉讼费用。



事项 \ 主体	案外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判决结果	支持诉请X%	○	支持诉请Y%
存在过错	✗	✓	✗
诉讼费负担	Y%	50%	X%
备注	X%+ Y%=50%		

## 余论

执行异议之诉被形容为内涵及其丰富、架构格外复杂、冲突尤为剧烈<sup>22</sup>的民事诉讼，本文仅针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的负担规则进行大胆设想（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可参照适用），赋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用负担于杠杆与衡平作用，以期全面实现诉讼费制度功能<sup>23</sup>。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详见：陈克：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框架、审理阶段及可变因素（二）| 民商辛说：“辛正郁按”部分。

23冉崇高：“以实现诉讼费制度功能为视角论我国诉讼费制度改革”，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2期，第92页。